

北京朝阳：积极推进非税收入收缴改革

□陈震

近年来非税收入在北京市朝阳区财政收入中的比重日益增大，成为除税收收入外最重要的财政资金来源。朝阳区财政部门积极完善非税收入收缴方式改革，搭建合理规范的非税收入收缴体系，加强非税收入监管，有效规避了执收单位运行效率低、截留、挪用非税收入导致财政收入流失现象的发生。

(一)完善非税收入收缴机制，实现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积极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，将其区分为国有资产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两个部分，并将行政事业收费分为管理类收费、裁定类收费、照证类收费、考试类收费和惩罚类收费等，将国有资产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确认为房屋出租、出借收入。在此基础上，积极推动资产与资金管理改革的有效对接，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规定全额缴入国库，真正实现了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(二)明确非税项目与标准，将责任

落实到单位。2012年9至12月，对执收单位进行清理和确认，包括清理原账户余额、督查票据使用情况、确认非税收入项目及收费标准等。在此基础上，采取保留、取消、转型、拓宽的方式，对现有项目进行清理整顿。具体而言，保留难以实行“费改税”及其他合理、合法且暂不需清理的项目，加以规范。向每家执收单位下发《关于确认××单位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有关事宜的函》，确认具体收入项目、收缴标准及文件依据，将责任细化到执收单位。

(三)完善“征、管、查”制度。研发上线非税收入收缴系统，将财政、执收单位、代理银行、国库紧密联系起来，以往通过旬报、月报共享非税收入的格局被打破，成功实现了非税收入实时动态监控和信息共享，将非税收入监督纳入规范化轨道。比照税收征管办法，进一步完善非税收入“征、管、查”制度，构建以区县财政为主体，执收单位、国库和代理银行相互配合的监督体系，确保非税收入依法征收、应收尽收、严格征管、规范运作。

(四)统一票据，规范监管。不再使用现行收费票据，所有非税收入收缴均使用北京市财政局印制的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和《非税收入专用收据》。统一的票据都有属于自己的身份编号。有序的票据编号起到了查缺的作用，任何一笔漏缴的非税收入都会被查处，保障了监管成效。

(五)简化程序，提升工作效率。以往的非税收入都是通过实体票据完成缴库的，从执收单位开具票据到被处罚人赴银行缴纳，再到银行通过交换的形式将收入划入国库，少则三天，多则一星期。朝阳区财政部门改革工作流程，简化程序，指导执收单位利用非税收入收缴系统直接开具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，缴款人当面以现金或者刷卡的形式缴纳，执收单位打印《非税收入专用票据》，在每日结账时由代理银行将执收单位当天收到的非税收入划入国库。从开具票据到收入最终形成时间最多不超过两天，大大缩短了入库时间。

(作者单位：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)

责任编辑 张蕊